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8 月 18 日，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25 号）（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草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回复中简称与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问题 1 及回复

问题：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资产负债表显示，2017 年 3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863,818.6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651,466.5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仅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9.38%。请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所有者权益相差较大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华晨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所有者权益相差较大原因分析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申华晨宝净资产余额为 102,863,818.69 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 93,212,352.17 元，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仅为 9,651,466.5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仅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9.38%。下面将从所有者权益内部构成按照持股比例计算母公司和少数股东应享有的权益和期末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母公司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的差额两方面予以解释。原因分析如下：

1、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少数股东权益为 93,212,352.1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4,566,640.57 元，见股权结构表，少数股东权益超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645,711.60 元。

股权结构表

公司名称	母公司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	合计	实收资本中归属于母公司部分	实收资本中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	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母公司部分	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	按持股比例计算少数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备注
申华晨宝	100	0	83,000,000.00	38,011,957.93	-18,578,814.46	102,433,143.47	83,000,000.00	--	-18,578,814.46	--	--	64,421,185.54	
合肥宝利丰	55	45	44,000,000.00	--	21,510,756.35	65,510,756.35	--	19,800,000.00	11,830,915.99	9,679,840.36	29,479,840.36	11,830,915.99	
合肥二手车	55	45	10,000,000.00	--	5,463,724.38	15,463,724.38	--	--	3,005,048.41	2,458,675.97	2,458,675.97	3,005,048.41	合肥宝利丰全资子公司
宣城宝利丰	55	45	20,000,000.00	--	-12,172,163.64	7,827,836.36	--	--	-6,694,690.00	-5,477,473.64	-5,477,473.64	-6,694,690.00	合肥宝利丰全资子公司
芜湖宝利盛	55	45	36,000,000.00	--	-4,511,918.06	31,488,081.94	--	16,200,000.00	-2,481,554.93	-2,030,363.13	14,169,636.87	-2,481,554.93	
蚌埠宝利丰	55	45	20,000,000.00	--	-23,353,218.27	-3,353,218.27	--	--	-12,844,270.05	-10,508,948.22	-10,508,948.22	-12,844,270.05	芜湖宝利盛全资子公司
南京宝利丰	51	49	30,000,000.00	--	261,536.36	30,261,536.36	--	14,700,000.00	133,383.54	128,152.82	14,828,152.82	133,383.54	
宜兴宝利丰	85	15	25,000,000.00	--	10,866,369.05	35,866,369.05	--	3,750,000.00	9,236,413.69	1,629,955.36	5,379,955.36	9,236,413.69	
宜兴汽服	85	15	10,000,000.00	--	-13,682,604.17	-3,682,604.17	--	--	-11,630,213.54	-2,052,390.63	-2,052,390.63	-11,630,213.54	宜兴宝利丰全资子公司
慈溪宝利丰	100	0	30,000,000.00	--	-23,234,328.07	6,765,671.93	--	--	-23,234,328.07	--	--	-23,234,328.07	
东阳宝利丰	51	49	30,000,000.00	--	-19,660,884.14	10,339,115.86	--	14,700,000.00	-10,027,050.91	-9,633,833.23	5,066,166.77	-10,027,050.91	
重庆宝盛	51	49	15,000,000.00	--	86,230,543.16	101,230,543.16	--	7,350,000.00	43,977,577.01	42,252,966.15	49,602,966.15	43,977,577.01	
宿州融申	51	49	15,000,000.00	--	-17,933,417.94	-2,933,417.94	--	7,350,000.00	-9,146,043.15	-8,787,374.79	-1,437,374.79	-9,146,043.15	
马鞍山新宝融	51	49	13,000,000.00	--	-21,768,350.31	-8,768,350.31	--	6,370,000.00	-11,101,858.66	-10,666,491.65	-4,296,491.65	-11,101,858.66	
淮北融申	51	49	13,000,000.00	--	-20,216,408.12	-7,216,408.12	--	6,370,000.00	-10,310,368.14	-9,906,039.98	-3,536,039.98	-10,310,368.14	
淮北晨禾	55	45	3,000,000.00	--	-1,031,829.38	1,968,170.62	--	--	-567,506.16	-464,323.22	-464,323.22	-567,506.16	合肥宝利丰全资子公司
合计			397,000,000.00	38,011,957.93	-51,811,007.26	383,200,950.67	83,000,000.00	96,590,000.00	-48,433,359.43	-3,377,647.83	93,212,352.17	34,566,640.57	

现从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各自应享有金额三个方面分别对少数股东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予以说明：

（1）实收资本方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实收资本部分为 83,000,000.00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实收资本部分为 96,590,000.00 元，少数股东部分超过母公司部分 13,590,000.00 元。合并报表的编制过程中下属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实收资本与母公司单体账面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抵消，母公司申华晨宝的实收资本即是归属于母公司的实收资本，由于母公司投资金额除了源于股东外还源于债权人，使得母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低于对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归属于母公司实收资本部分为 83,000,000.00 元；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实收资本部分在合并过程中会从各子公司的“实收资本”科目转入合并报表的“少数股东权益”科目，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实收资本部分为 96,590,000.00 元，超过归属于母公司实收资本 13,590,000.00 元；

（2）资本公积方面，申华晨宝资本公积金额 38,011,957.93 元，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予以调整减少 38,011,957.93 元，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部分为 0 元，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未拉开差距，调整明细见下表：

资本公积调整表

	A	B	C=A-B	
子公司名称（只列示与资本公积发生影响的公司）	同一控制合并对价	享有金额	抵消金额	抵消事由
合肥宝利丰	31,185,787.35	24,200,000.00	6,985,787.35	同一控制下合并
芜湖宝利盛	18,559,363.87	19,800,000.00	-1,240,636.13	同一控制下合并
重庆宝盛	41,082,043.65	7,650,000.00	33,432,043.65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淮北融申	6,057,367.06	6,630,000.00	-572,632.94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宜兴宝利丰	--	--	-954,745.00	详见二、2
慈溪宝利丰	--	--	362,141.00	详见二、2
合计	--	--	38,011,957.93	

(3) 留存收益方面, 各家公司盈亏状况和母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分布情况导致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留存收益为-48,433,359.43 元, 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留存收益为-3,377,647.83 元, 见股权结构表, 少数股东权益超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055,711.60 元。从少数股东持股家数来看, 16 家子公司中有 12 家存在少数股权; 从盈亏在各子公司分布以及少数股东持股比例来看, 盈利较好的公司,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高, 亏损严重的公司,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甚至未持股, 造成留存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反而超过母公司。从股权结构表来看, 16 家公司中除了申华晨宝、慈溪宝利丰、宜兴宝利丰、宜兴汽服外,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 49%、45%的各为 6 家, 共 12 家, 其中盈利最好的两家公司重庆宝盛、合肥宝利丰, 留存收益分别为 86,230,543.16 元、21,510,756.35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3,977,577.01 元、11,830,915.99 元, 而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42,252,966.15 元、9,679,840.36 元,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高, 少数股东权益较高, 按照母公司和少数股东各自持股比例计算的权益相差不大; 另外一方面, 母公司申华晨宝、全资子公司慈溪宝利丰和母公司持股 85%的宜兴宝利丰、宜兴汽服 4 家公司中, 申华晨宝、慈溪宝利丰累计亏损严重, 留存收益分别是-18,578,814.46 元、-23,234,328.07 元, 全部归属于母公司, 宜兴宝利丰、宜兴汽服归属于母公司比例是 85%, 其中宜兴宝利丰是盈利的, 期末留存收益 10,866,369.05 元中, 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分别是 9,236,413.69 元和 1,629,955.36 元; 宜兴汽服期末留存收益-13,682,604.17 元中, 归属母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分别是-11,630,213.54 元和-2,052,390.63 元, 母公司持股比例较高的 4 家公司中 3 家公司亏损严重, 1 家公司虽盈利但不突出, 使得归属于母公司留存收益远远低于少数股东享有的留存收益。上述两方面的原因使得留存收益方面少数股东远超过母公司。

2、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计算的少数股东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3,212,352.17 元和 34,566,640.57 元, 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余额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余额 9,651,466.52 元比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566,640.57 元低 24,915,174.05 元, 差异明细见下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余额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差异表

公司名称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少数股 东持股 比例%	按比例计算的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期末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 益金额	与期末归属于母 公司差异金额	备注
申华晨宝	100	0	64,421,185.54	59,468,217.47	-4,952,968.07	审计说明 1
合肥宝利丰	55	45	11,830,915.99	11,830,915.99	--	
合肥二手车	55	45	3,005,048.41	3,005,048.41	--	合肥宝利丰 全资子公司
宣城宝利丰	55	45	-6,694,690.00	-6,694,690.00	--	合肥宝利丰 全资子公司
芜湖宝利盛	55	45	-2,481,554.93	-2,481,554.93	--	
蚌埠宝利丰	55	45	-12,844,270.05	-12,844,270.05	--	芜湖宝利盛 全资子公司
南京宝利丰	51	49	133,383.54	133,383.54	--	
宜兴宝利丰	85	15	9,236,413.69	-11,863,586.31	-21,100,000.00	审计说明 2
宜兴汽服	85	15	-11,630,213.54	-11,630,213.54	--	宜兴宝利丰 全资子公司
慈溪宝利丰	100	0	-23,234,328.07	-23,372,187.07	-137,859.00	审计说明 2
东阳宝利丰	51	49	-10,027,050.91	-10,027,050.91	--	
重庆宝盛	51	49	43,977,577.01	43,977,577.01	--	
宿州融申	51	49	-9,146,043.15	-8,665,008.13	481,035.02	审计说明 3
马鞍山新宝融	51	49	-11,101,858.66	-10,307,240.66	794,618.00	审计说明 3
淮北融申	51	49	-10,310,368.14	-10,310,368.14	--	
淮北晨沃	55	45	-567,506.16	-567,506.16	--	合肥宝利丰 全资子公司
合计			34,566,640.57	9,651,466.52	-24,915,174.05	

原因为申华晨宝的宝驾延服业务，宜兴宝利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溢价收购少数股权，慈溪宝利丰溢价收购少数股权，宿州融申、马鞍山新宝融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

(1) 申华晨宝：宝驾延服业务

申华晨宝宝驾延服业务减少留存收益 4,952,968.07 元，系对母公司申华晨宝进行的调整，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4,952,968.07 元。

宝驾延服业务调整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在保险合同到期之前，由于公司保险产品“宝驾延服”保险合同的收入金额存在不确

定性，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同时基于收入成本配比的原则，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成本的不确定性，因此，该保险合同的收入与成本均不能确认，应计入递延收益。在上述合同到期时，方能将该合同的收入及成本结转当期损益。调减中华晨宝留存收益 4,952,968.07 元，见下表。

宝驾延服调整明细表

分录描述	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冲减宝驾延服业务当期提前确认的收入与成本；及在以前年度冲减，截至本期末服务已完成应相应冲回的调整	营业收入	24,707,391.65	--
	营业成本	--	24,591,434.87
	年初未分配利润	4,837,011.29	--
	递延收益	--	4,952,968.07

(2) 宜兴宝利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溢价收购少数股权、慈溪宝利丰溢价收购少数股权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宜兴宝利丰和慈溪宝利丰分别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留存收益 21,100,000.00 元和 137,859.00 元。

调整依据：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宜兴宝利丰差异表

	A	B	C	D=A-C	
阶段描述	投资成本对价	投资比例	享有金额	应调整金额	调整科目
初始同一控制合并-51%	11,795,255.00	51%	12,750,000.00	-954,745.00	调整中华晨宝资本公积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34%	29,600,000.00	34%	8,500,000.00	21,100,000.00	资本公积已冲减至 0，全额调整留存收益

慈溪宝利丰差异表

	A	B	C	D=A-C	
阶段描述	投资成本对价	投资比例	享有金额	应调整金额	调整科目
初始投资-51%	15,300,000.00	51%	15,300,000.00	--	其中 362,141.00 元调整中华晨宝资本公积，此次调整后，
第一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15%	5,000,000.00	15%	4,500,000.00	500,000.00	

第二次收购少数 股东股权-34%	10,200,000.00	34%	10,200,000.00	--	资本公积冲减至0； 剩 余 部 分 137,859.00 元调整 留存收益
合计	30,500,000.00	100%	30,000,000.00	500,000.00	

(3) 宿州融申、马鞍山新宝融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由于宿州融申和马鞍山新宝融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来的，商誉的存在使得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超过期末所有者权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金额 1,275,653.02 元。

准则依据：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宿州融申与马鞍山新宝融商誉影响分析表

	A	B	C	D=B*C	E=A-D
公司	投资成本对价	合并日享有可 辨认净资产	收购比例	享有金额	应调整金额（商 誉）
宿州融申	7,650,000.00	14,056,794.08	51%	7,168,964.98	481,035.02
马鞍山新宝融	2,805,000.00	3,941,925.49	51%	2,010,382.00	794,618.00

综上所述，根据母公司和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计算的各自享有的权益金额分别为 34,566,640.57 元、93,212,352.1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低于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58,645,711.60 元，在按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566,640.57 元基础上期末所有者权益调减 24,915,174.05 元，为 9,651,466.52 元，上述原因导致期末所有者权益 102,863,818.69 元中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 93,212,352.1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仅为 9,651,466.52 元。

(二) 中介机构意见

会计师认为：通过对拟购买资产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的拆分析，拟购买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所有者权益相差较大的结果是合理的。

(三) 草案补充修改说明

已在草案“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二、问题 2 及回复

问题：

草案披露，万隆评估出具的《中华晨宝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方日，中华晨宝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324.00 万元，较经审计的中华晨宝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0,243.31 万元增值 29,080.69 万元，增值率为 283.90%。请补充披露计算评估增值率时采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评估增值率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华晨宝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324.00 万元，较经审计的中华晨宝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0,243.31 万元增值 29,080.69 万元，增值率为 283.90%；较经审计的中华晨宝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965.15 万元增值 38,358.85 万元，增值率为 3974.41%。

根据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计算本次评估增值率，采用中华晨宝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对科学合理，主要理由如下：

1、合并报表是一个会计上的概念，对应的是一家以上的法人实体企业，报表所反应的经营成果不对应某一具体经营单位，而是一个由母公司和若干子公司构成的组合体，这和企业价值评估所对应的企业法人属性是不一致的。

2、本次评估值所采用的收益法是按照合并口径进行评估计算，但实质上对于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估值可以理解为对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二者没有本质差异。

3、评估对象是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对应的也是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并报表口径只是评估母公司股东权益的一种方式，因此计算增值率采用中华晨宝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是合理的。

（二）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计算本次评估增值率，采用中华晨宝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对科学合理。

评估师认为：根据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计算本次评估增值率，采用中华晨宝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对科学合理。

（三）草案补充修改说明

已在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和作价情况”、“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三、问题 3 及回复

问题：

根据草案披露，中华晨宝的下属公司存在因发布违法广告、强制交易、欺诈消费者、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中华晨宝的下属公司也存在经营纠纷导致的民事诉讼。请补充披露中华晨宝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其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健全有效，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如何规范运营和管理。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中华晨宝合规经营情况

中华晨宝主要从事汽车整车及配件销售、维修、装潢及保险兼业代理服务等业务，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维修业务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并依法纳税，已经取得工商、税务、道路运输经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守法合规证明文件。

中华晨宝的下属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主要是车辆买卖纠纷，属于行业内常见的商业纠纷，不涉及经营合法性问题。中华晨宝的两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受到罚金超过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事后进行了相应整改，再未出现类似情形，未对中华晨宝整体经营合法性造成实质影响。中华晨宝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中华晨宝建立了财务、行政、人事、运营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本次重组后对中华晨宝的运营和管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华晨宝将会成为中华控股全资子公司，中华控股将会按照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控制度对中华晨宝进行全面管控，保证中华晨宝经营运作规范，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1、改组中华晨宝董事会，中华控股将向中华晨宝及其子公司委派董事和监事，加强对中华晨宝及其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

2、中华控股将向中华晨宝委派财务总监，并要求中华晨宝及其子公司执行上市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管理要求；

3、将强化中华晨宝及其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使其符合上市公司内控制度要求；

4、将要求中华晨宝按照中华控股的要求进行年度经营计划编制、执行及考核；

5、加强对中华晨宝及其子公司在《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广告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与之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预防违规经营行为。

（二）中介机构意见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中华晨宝相关承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华晨宝日常经营合法合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华控股将会采取有效措施对中华晨宝进行管控，保证中华晨宝经营运作规范、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要求。

（三）草案补充修改说明

已在草案“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四、问题 4 及回复

问题：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中华晨宝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汽车销售业务占比最高。请补充披露中华晨宝汽车经销业务分品牌、分地区的 4S 店的分布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华晨宝 4S 店分布情况

申华晨宝乘用车经销业务 4S 店（包含二手车店）共计 19 家，按品牌分布情况如下：宝马 15 家、广汽丰田 2 家、广汽本田 1 家、沃尔沃 1 家；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安徽省 9 家、辽宁省 5 家、江苏省 2 家、浙江省 2 家、重庆市 1 家。申华晨宝下属 4S 店（包含二手车店）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店铺名称	经营品牌	所属地区
1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安徽
2	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宝马	安徽
3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安徽
4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安徽
5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安徽
6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江苏
7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江苏
8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浙江
9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浙江
10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重庆
11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辽宁
12	鞍山晨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辽宁
13	盘锦路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辽宁
14	锦州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辽宁
15	葫芦岛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辽宁
16	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安徽
17	马鞍山新宝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安徽
18	淮北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安徽
19	淮北晨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沃尔沃	安徽

注：上述第 11-15 项为申华晨宝参股的 4S 店。

（二）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申华晨宝乘用车经销业务 4S 店（包含二手车店、参股

4S 店) 共计 19 家, 经营的品牌为宝马、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和沃尔沃; 4S 店分布在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重庆市、辽宁省。

(三) 草案补充修改说明

已在草案“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五、问题 5 及回复

问题:

草案披露, 上市公司为东昌汽投提供 2.65 亿元担保, 担保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东昌汽投股份。请补充披露公司对上述担保的后续安排。

回复:

(一) 公司对 2.65 亿元担保的后续安排

公司曾与东昌投资、东昌广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现改名为“第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昌汽投三方股东同意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对东昌汽投向建设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银行授信及利息进行担保, 其中, 公司对东昌汽投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652 亿元的本金余额及利息。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6 日与东昌投资、东昌广告、东昌汽投、葆和汽车、申华晨宝签署的《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中对于担保事项有明确约定, 具体为: “5.1 各方同意,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申华控股不再为东昌汽投及其下属公司(申华晨宝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提供新增担保, 东昌广告、东昌投资、东昌汽投、葆和汽投不再为申华晨宝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以及“5.2 各方同意, 对于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已存在的申华控股为东昌汽投及其下属公司(申华晨宝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提供的担保, 以及东昌广告、东昌投资、东昌汽投、葆和汽投为申华晨宝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其对应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担保期限到期后一律不再续期并且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根据上述约定, 自 2017 年 8 月 6 日《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签署之日起, 公

司对东昌汽投及其子公司不再提供新增担保，存续担保到期后不再续期且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二）草案补充修改说明

已在草案“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上市公司为东昌汽投提供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